

#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段考時間表

12月1日 星期四

11月30日 星期三

三 年 級	二 年 級	一 年 級	年 級 / 時 間
自修	自修	自修	1 8:20   8:50
英語	英語	英語	2 9:00   10:00
自修	自修	自修	3 10:10   10:40
數學	社會	社會	4 10:50   11:50
自修	自修	自修	5 13:15   13:40
社會	自然	自然	6 13:50   14:50
作文	作文	作文	7 15:00   15:50
停課			8 16:00   16:45

三 年 級	二 年 級	一 年 級	年 級 / 時 間
自修	英聽 測驗	自修	1 8:20   8:50
自然	數學	數學	2 9:00   10:00
自修	自修	英聽 測驗	3 10:10   10:40
國文	國文	國文	4 10:50   11:50
自修	自修	自修	5 13:15   14:00
英聽 測驗 (14:25 ~14:55)	自修	聯課 活動	6 14:10   14:55
自修	聯課 活動	自修	7 15:05   15:50
聯課 活動	輔導課		8 16:00   16:45

**※請注意英聽測驗時間三個年級不同，請監考老師務必提早至教務處取卷。**

- ※ 考試時間和平時不同。請注意看時刻表，免得發生錯誤，並請監考老師提早至教務處取卷。
- ※ 兩天的第二、四節及第二天第六、七節的監考時間都提早，上課老師都辛苦了。
- ※ 各科皆有可能畫卡，學生於每節考試時應準備 2B 鉛筆與橡皮擦，並務必請學生按照座號就坐。
- ※ 各年級均加考作文，學生請以黑色原子筆作答。數學科的手寫卷也一律用黑色原子筆作答。
- ※ 請老師按照上課的課表監考，務必清點答案卡及手寫卷，並在試卷袋上簽名後才離開教室。
- ※ 第一天下午作息時間和平常相同，一、二、三年級聯課活動照常上課。
- ※ 考試時間不得提早交卷，請任課老師落實段考監考，並不定時走動觀看學生考試情形。